

##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2 次 社長大會 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05 月 29 日	時間：18:00	地點：CS201	
主席：學生會會長莊博勳		紀錄：林季瑤	
應到人數：131 人	實到人數：115 人	請假人數：0 人	無故缺席人數：16 人

### 議程：

#### 一、校長致詞：

各位社長同學們，大家晚安！非常高興能參加今天的社長大會。高醫自民國 43 年創校以來，除了強調醫學專業與人文素養的培育之外，也非常重視其相關軟能力的養成。而學生軟能力學習的重要管道之一，便是透過參與社團、經營社團來訓練及培養。所以，高醫大鼓勵學子參加社團、創辦社團、經營社團，全體教職員生無不用心傾力建構並維護這個潛在性的學習環境。

這幾年來，我們建立「社團審議委員會」、修訂社團法規、充實社團補助經費，在「教學卓越計畫」中將學生的社團活動與職場能力連結，並且編撰《高醫社團史話》，以傳承社團的經驗與智慧。在社團運作與成長的過程中，我們感謝社團老師不計辛勞地默默指導我們的同學，我相信我們的同學學到的不只是高超的技巧，更學習到老師做人處事的智慧以及立德樹人的態度。所以，我們今天要表揚 13 位資深的社團指導老師，感謝您們的付出。

在社團老師的指導以及社團同學的努力之下，本校社團已經連續三年（99-101 年）在全國社團評鑑獲得特優獎的佳績。為了獎勵優秀的社團幹部並推廣社團獲獎經驗，今天的社長大會也將頒發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並舉辦績優社團的分享。期許各位社長彼此砥礪，從 A 往 A+邁進。

今天也將進行學生會正副會長的交接。第八屆學生會執行力強，除舉辦多場公聽會爭取及維護學生權益，是學校與學生溝通的重要橋樑。在莊會長的帶領之下，本校學生會參與 101 年度全國社團評鑑榮獲全校性自治組織優等獎。相信第九屆學生會也能在鄭會長的領導下，再創佳績。

最後，祝今天的社長大會圓滿成功！各位社長學業進步、各社社運昌隆！

## 二、頒獎典禮：

### 1. 頒發資深社團指導老師獎：

編號	社團名稱	服務年資	指導老師
1	古典吉他社	43年	黃潘培老師
2	柔道社	32年	連申邦老師
3	跆拳道社	24年	陳珏錚老師
4	合氣道社	25年	蔡佳勳老師
5	古箏社	23年	李香慧老師
6	劍道社	18年	黃士銘老師
7		16年	黃贊元老師
8	河洛學社	16年	謝正彥老師
9	萌風口琴社	13年	陳晟禕老師
10	國術社	12年	官鋒忠老師
11	急救教育推廣社	11年	梁哲維老師
12	民謠吉他社	9年	劉建志老師
13	聲樂社	7年	連芳貝老師

### 2. 頒發大專優秀青年獎：

編號	獲獎類別	系級	姓名
1	全國表揚	醫學系四年級	宮慶雲
2	縣市表揚	牙醫系四年級	莊菱馨
3	校內表揚	心理系四年級	楊景琦

### 3. 頒發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

編號	名次	社團名稱	姓名
1	第一名	心理學系學生會	楊景琦
2	第二名	幼幼慈惠社	莊博勛
3	第三名	埧塢社	陳乃嘉

三、經驗分享：101年度參加全國社團評鑑榮獲學藝性、學術性  
社團組特優獎-吳珮綺社長擔任分享人(略)

## 四、學生會交接典禮：

第八屆學生會會長-莊博勛 同學

學生會副會長-陳乃嘉 同學

第九屆學生會會長-鄭至婷 同學

學生會副會長-范姜冠程 同學

## 五、學生會會務報告暨成果展現-第八屆學生會會長莊博勳同學(略)

## 六、課外活動組報告-報告人：課外組陳朝政組長

### (一) 100-2 暑假專案申請：

#### 專案一：100-2 社團活動專案申請

-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1 年 06 月 05 日 (二) 下午 17:00 前
- 申請資格：正式成立之社團。
- 活動時間：07/01-08/31
- 資格限制：
  1. 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2. 舉辦校際性 (三校以上) 大型活動。
  3. 協助學校舉辦利於學生學習之大型活動 (人數達百人)。
  4. 對學校有正面影響而非例行性活動。
  5. 辦理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校園安全、反詐騙等議題之全校性活動。
- 繳交文件：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表
- 審查方式：課外組初審後，提送 06/08 社團審議委員會複審，決定補助金額。
- 核銷時間：活動後三十日內完成核銷。為配合會計作業，101 年 07 月活動至遲於 101 年 07 月 20 日 (五) 前核銷，101 年 08 月活動至遲於 101 年 09 月 28 日 (五) 前核銷。
- 洽詢單位：課外組 楊秋蓮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114

(二) 基本運作費、外聘指導老師費、專案經費，請於 101 年 06 月 08 日 (五) 17 時前完成核銷，逾時不候。

(三) 100-2 學輔補助、校友募款、校外補助款之經費核銷，原則上須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完成，至遲不得晚於 101 年 06 月 15 日 (五) 17 時前。依據會計作業，一旦 100 學年度結束，101 年 07 月 31 日以前之單據全數無效。對經費核銷有任何問題，請及早洽詢課外組承辦人，勿拖延時間致無法核銷。

(四) 100-2 社團獎懲名單 (表格已寄給各社團社長) 請於 101 年 05 月 30 日 (三) 17 時前繳交，逾時不候。

(五) 新任社團負責人交接資料請於 101 年 06 月 08 日 (五) 17 時前將規定之相關資料填寫完畢，如有問題請詢問課外組

林雪意小姐。

- (六) 101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活動將於 101 年 06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辦，請舊任社長轉知新任社長於 101 年 06 月 08 日(五)前，至學務處網站相關網頁填寫參加資料，如新任社長不克出席，請另派代表填寫參加。本活動為年度重要社團幹部訓練，請社團務必派員出席，缺席扣該項社團評鑑成績。
- (七) 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無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 (八)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校安中心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九)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 2 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十) 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
- (十一) 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 (十二) 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社團停止活動及撤銷登記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活動(以下簡稱停社)：

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

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二、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連續二年停社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三、停止活動（停社處分）。
- 四、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

#### **◎停社社團之財物處理：**

停社之社團，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保管。

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成績為丙等社團者，以停社懲處。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20:10